

臺北市政府 函

社 團 法 人 臺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轉 通 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北市地公(9)字第 0687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登字第105333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帖電子檔1份(33333300A00_ATTCH1.pdf)

主旨：為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一案，檢送
說帖電子檔1份，請協助積極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5年10月31日府授地登字第10515196700號及本府
地政局105年11月8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2926900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6-12-09 17:55:56 章

地政局代決

提醒您～ 地目等則制度 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

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銓定，因與土地現況已不相符，土地之使用及管制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內政部爰廢除地目等則制度。

配合本項政策，自106年1月1日起，本市各地所服務內容調整如下：

- 一. 停止受理申請地目變更、複丈登記及塗銷地目登記。
- 二. 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不再有地目等則之資料。
- 三. 倘您有需要參考歷史地目等則資料，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或異動清冊參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